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914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07 葉伊瑄

08 被 告 黃啓宏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
10 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3 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4 息。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元，
17 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0 理由要領

21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車號0000-00號自用小
22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23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圖、車損照片、估
24 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24頁）；被
25 告就本件事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節均不爭執，惟抗
26 辯撞到的部份原告保戶本來就有被撞過，因此該部份的維修
27 不應該由其全部負擔，後保桿噴漆12,780元願意負擔，其餘
28 認為非本件事實所致必要費用等詞。

29 二、然查，被告固主張系爭車輛本來就有撞過，維修費用僅願意
30 負擔保桿噴漆12,780元等詞，並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證
31 （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惟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01 所示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輛由正後方撞上，
02 系爭車輛保險桿倒車雷達凹陷及後保險桿掉漆等情（見本院
03 卷第39至43頁），復查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估價單修復項目
04 為左內超聲波感測器零件及工資、後保險桿拆裝工資及噴漆
05 等（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經核與前照片受損範圍一致，
06 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
07 用。被告復未能提出前開辯詞之事證，是其所辯，難以憑
08 採。

09 三、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2 額，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3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4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
15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16 為限。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7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1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0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1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2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4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5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6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28 出廠日100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5日，已使
29 用12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
30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80元【計算
31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479÷（5+

01 1) $\div 2,08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取得成
02 本 - 殘價)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2,479 - 2,080) / 5 \times 5$
03 $\div 10,3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04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12,479 - 10,399 = 2,080$ 】。
05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
06 後之費用2,08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9,256元及烤漆28,5
07 44元，合計為39,880元 (計算式： $2,080 + 9,256 + 28,544$
08 元 = 39,880元)。

09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0 給付39,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
11 (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白 承 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8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9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0 由 (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23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林祐安